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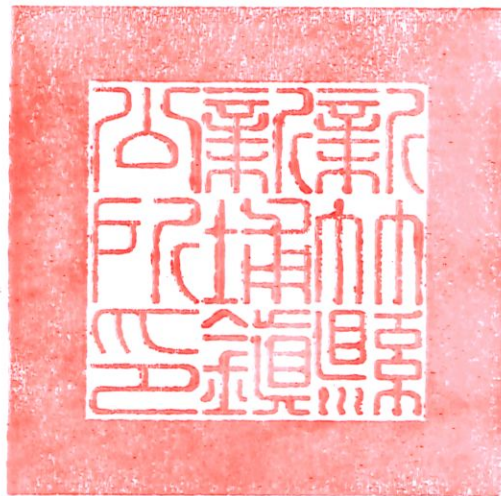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新埔民字第114001664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新北里第14公墓範圍內土地禁葬事宜。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及地方制度法第20條規定辦理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原因：加強改善公墓策進作為，未來整體規劃事宜。
- 二、禁葬範圍：本鎮新北里第14公墓全部範圍(北打鐵坑段大北坑小段0267、0300及新北段0462地號)。
- 三、禁葬日期：自民國115年1月5日起。
- 四、上開禁葬範圍內禁止營葬(含骨灰、骨骸)及造墳、增(修)建原有殯葬設施或擴充目的等行為。
- 五、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查處。

鎮長 陳英樓